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斌先生召集，应表决董事 6 名，实际表决董事 6 名，1 名董事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王丽娜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鉴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在公司实施授予前因个人原因放弃或少认购本次授予的权益，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总量由 1,140 万份调整为 1,128.48 万份，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246 人调整为 245 人，其中：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不变，授予总量由 725 万份调整为 720.13 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72 人调整为 71 人，授予总量由 415 万股调整为 408.35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王丽娜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2 年 7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45 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128.48 万份，其中股票期权 720.13 万份，限制性股票 408.35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两个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